

亞東紀念醫院應徵人員求職規約

2013-02-01 初訂 2013-12-09 修訂

第一條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本院公告以下告知事項：

-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亞東紀念醫院。
- (二)蒐集之目的：為亞東紀念醫院院經營管理之所需要的人才招募之管理。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三個月／六個月／永久。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亞東紀念醫院。
-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亞東紀念醫院所在區。
- (七)個人資料利用之方法：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 (八)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當事人得透過亞東紀念醫院人力資源處專用電話，進行查詢、閱覽、下載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履歷表內容；有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履歷表內容部分，當事人得於非假日時間與本院人力資源處連絡，週一至週五 AM8:00~PM5:00，請洽 02-89665567#2233，或透過亞東紀念醫院人力資源處意見反應留言(hr@mail.femh.org.tw)。
- (九)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亞東紀念醫院係為徵得適當人才到本院任職，當事人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提供當事人如第二條所示之求職服務。如此，將影響當事人之到亞東紀念醫院就業機會。

第二條 提送履歷表至本院之目的

本人充分瞭解提送本人履歷表至亞東紀念醫院係為獲得職位之雇用或聘用(含專任、兼任、或其他經本人與亞東紀念醫院合意為之聘用方式)

第三條 求職者履歷資料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特定目的之利用

本人同意將個人履歷表，無償且不附帶任何條件提供予亞東紀念醫院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作為以下特定目的之利用：

- 一、依前條服務提供作為面試徵才之用。
- 二、作為人才招募之查閱、連絡及推薦之用。
- 三、作為接受各項調查、服務與資訊之用。
- 四、其他另經過本人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網頁點選按鈕同意之特定目的之利用。

本人應徵亞東紀念醫院之職務，若醫院所屬成員須對本人做人背景查核

(Reference Check)時，本人茲同意授權亞東紀念醫院可連絡履歷表所列之推薦人或本人曾服務公司或機構之人員，以查核本人現在或過去學經歷等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亞東紀念醫院為此得蒐集、處理與利用該查核後所獲取之本人個人資料，做為徵才評估之用。本人亦同意授權履歷表所列之推薦人或本人曾服務公司或機構之人員，就亞東紀念醫院所徵詢之人事背景問題，得揭露或提供與本人有關之個人資料予亞東紀念醫院業務相關成員。

第四條 求職者履歷資料之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本人同意亞東紀念醫院得將其合法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本人履歷表內之個人資

料，基於院務推動之目的，予以揭露、轉介或交換予院內其他成員交互運用，但前開資料應妥善運用及管理，且院內其他成員應確保本人所提供之所有資料皆受到之嚴格保護。

第五條 本院應徵服務與就業服務之差異

本人明瞭亞東紀念醫院依求職規約第一條約定所提供之個人履歷表是本人主動提送至亞東紀念醫院，除亞東紀念醫院之人才調派與招募外，並不辦理或介入任何本人之職業介紹、人才仲介、人才甄選或促使勞雇雙方簽訂聘僱契約之實務行為。

第六條 提送履歷表時應注意事項

- 一、本人茲保證本人提送之履歷表（含照片與其他附加檔案資料），絕無擅自利用他人名義或自為不實之登錄。本人履歷表之各項內容，均經詳實填寫，絕無虛偽不實、內容不雅、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與履歷表目的不符之情事，若經查明或他人檢舉，亞東紀念醫院有權修改、移除、不予安排面試、逕行銷毀履歷表或將本人列入拒絕往來名單。若涉及民刑事糾紛者，亞東紀念醫院亦可配合我國檢調或司法機關，提供本人之履歷表或其他與求職面試相關之資料供查證。
- 二、本人明瞭凡個人連絡資料不全、學歷及自傳留白，或過於精簡，於提送至亞東紀念醫院後，若本人仍未主動且確實補齊者，亞東紀念醫院有權不予使用本人履歷表，而逕予銷毀。
- 三、本人明瞭亞東紀念醫院主動於公開網頁（意指，無須經過任何帳號密碼查驗登入，即可瀏覽之網頁）上顯示本人之個人完整連絡資料欄位（例如：姓名、電話、地址、e-mail等），其餘履歷表內容，除依本人主動同意者外，將於亞東紀念醫院之公開網頁上顯示。
- 四、本人明瞭填寫自傳時，若於自傳欄位填寫個人姓名及連絡資料，此一揭露之後果，應由本人自行承擔。

第七條 隱私權保護政策

本人明瞭隱私權保護政策亦構成求職規約之一部份，作為求職規約之補充內容，本人亦應詳加閱讀。

第八條 其他約定

本人同意與亞東紀念醫院合意之求職規約網頁公告內容，具有與書面相同之法律效果，本人同意不爭執其形式與實質內容之真實性及有效性。當求職規約或隱私權保護政策修正後，若本人繼續使用亞東紀念醫院提供之履歷表或求職服務時，即視為本人已閱讀、瞭解並默示同意修正後之內容。

第九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若有爭議發生而須訴諸司法解決時，雙方合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我已詳讀前述相關條款，並同意遵守。

本人_____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

※提醒您，若您未滿二十歲，應徵工作或簽訂勞動契約時，請事先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